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48,017	174,208
(毛損)／毛利	(275)	17,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4,846)	(64,22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6.48)	(24.70)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8,017	174,208
銷售成本		<u>(148,292)</u>	<u>(156,743)</u>
(毛損)／毛利		(275)	17,465
其他收入	5	372	1,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634)	(12,8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47,244)	(17,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7	(13,079)	(28,1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18)	(3,692)
管理費用		<u>(18,361)</u>	<u>(19,740)</u>
經營虧損		(89,739)	(63,356)
融資成本	6	<u>(1,590)</u>	<u>(1,891)</u>
除稅前虧損	7	(91,329)	(65,2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517)</u>	<u>1,025</u>
本年虧損		(94,846)	(64,22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57)</u>	<u>1,667</u>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		<u><u>(95,603)</u></u>	<u><u>(62,55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u>(36.48)</u></u>	<u><u>(24.7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65	231,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881	10,3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6,504
遞延稅項資產		14,795	17,388
		244,671	265,362
流動資產			
存貨		35,069	57,495
應收賬款	10	35,048	42,5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480	135,776
應收稅項		–	1,4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63	14,489
		150,360	251,7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253	15,9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5	11,037
合約負債		14	542
銀行借款		25,300	37,564
應付稅項		447	1,104
		39,439	66,188
流動資產淨值		110,921	185,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92	450,9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u>833</u>	<u>556</u>
資產淨值	<u><u>354,759</u></u>	<u><u>450,3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u>352,159</u>	<u>447,762</u>
權益總額	<u><u>354,759</u></u>	<u><u>450,36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更改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分類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發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這些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缺乏可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類型		
銷售貨品		
光纜	143,727	159,093
光纖	4,290	15,115
客戶合約總收入	148,017	174,208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讓予客戶	148,017	174,208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按照內部報告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何興富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8,017	—	148,017	—	148,017
分部間銷售	—	14,449	14,449	(14,449)	—
分部收入	148,017	14,449	162,466	(14,449)	148,017
分部虧損	(46,590)	(36,676)	(83,266)	(905)	(84,17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6
中央企業開支					(5,594)
融資成本					(1,590)
除稅前虧損					(91,3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2,889	1,319	174,208	–	174,208
分部間銷售	<u>–</u>	<u>20,738</u>	<u>20,738</u>	<u>(20,738)</u>	<u>–</u>
分部收入	<u>172,889</u>	<u>22,057</u>	<u>194,946</u>	<u>(20,738)</u>	<u>174,208</u>
分部虧損	<u>(15,399)</u>	<u>(42,077)</u>	<u>(57,476)</u>	<u>(1,922)</u>	<u>(59,398)</u>
未分配					
利息收入					5
中央企業開支					(3,963)
融資成本					<u>(1,891)</u>
除稅前虧損					<u><u>(65,247)</u></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0,239	26,882
客戶B	35,183	53,466
客戶C	<u>不適用*</u>	<u>22,771</u>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上述客戶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221	186
銀行利息收入	26	72
其他(附註)	125	1,152
	<u>372</u>	<u>1,4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7,634)	(12,84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在香港生產口罩的技術支援的服務費收入約53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590</u>	<u>1,89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00	900
— 非核數服務	41	41
	<u>941</u>	<u>9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7	9,22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3,932)	(8,110)
	<u>1,695</u>	<u>1,11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3,748	4,0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93	20,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640
	<u>22,841</u>	<u>25,035</u>
員工成本總額	22,841	25,03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9,235)	(12,999)
	<u>13,606</u>	<u>12,03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2,802	154,12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490	2,62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8,924	10,5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511)	(11,417)
購買原材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3,755	29,171
	<u>47,244</u>	<u>17,7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767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3,079	22,430
	<u>13,079</u>	<u>28,19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泰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15	2,6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	—
泰國預扣稅	110	107
遞延稅項	2,721	(3,818)
	<u>3,517</u>	<u>(1,025)</u>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泰國企業利得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法定稅率計算。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豁免期間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減半期」)，企業所得稅的繳稅額減半，而於「減半期」內已透過對管理賬目的除稅前利潤直接應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一半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這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4,846)</u>	<u>(64,22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於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60,000</u>	<u>260,000</u>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34,607	32,328
18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441</u>	<u>10,226</u>
	<u>35,048</u>	<u>42,554</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0,392	15,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702	10,301
其他按金	30	22
減：虧損撥備	(36,213)	(8,583)
總計	3,911	16,80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電力按金	783	785
其他按金	65	113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143,333	150,647
預付款項	8,696	24,646
其他應收款項	3,530	11,529
其他應收稅項	708	2,125
減：虧損撥備	(94,635)	(54,069)
總計	62,480	135,776

12.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2	7,319
31至60日	2,049	3,406
61至90日	1,853	3,130
91至180日	1,243	1,280
180日以上	166	806
	10,253	15,9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至約35.2百萬港元；及(ii)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3.8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至58.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5.4%至約148.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採購量與銷量一併減少、光纜單位成本減少及存貨撥備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毛利／損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0.3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約0.2%。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光纖製造和貿易活動，導致固定開支和員工成本納入銷售成本中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購買原材料的按金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的淨影響，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約16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本年度減值虧損前歸屬於光纖呈報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6.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光纖的生產及貿易出現經營虧損及暫時停產，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使用價值。年內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銷售佣金費用減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汽車費)；(v)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6.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減少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5百萬港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所致。

本年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a)由於COVID-19疫情恢復緩慢，經濟形勢疲軟，導致銷售收入減少；(b)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較少匯兌虧損；(c)(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ii)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iii)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d)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e)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5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6百萬港元)。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負債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百分比減少超過因年內虧損產生的總權益減少的百分比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購買原材料的按金以人民幣計值，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債務人的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監控原材料的送貨程序及對交貨緩慢的原材料及還款作出跟進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個別對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或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管理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57名(二零二三年：174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登記。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0.2百萬芯公里的光纖及約1.9百萬芯公里的光纜。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分別約為9.6百萬芯公里及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17.3%減少至2.6%，而光纜及光纜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33.2%增加至43.8%。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已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資產周轉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174.2百萬港元及約148.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517.1百萬港元及約395.0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3.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7.5%，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水平下降約15.0%及總資產減少約23.6%，主要因為存貨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9.0%，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為約60.3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及於香港安裝光纖電纜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主席報告書「展望」一節)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任何履約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訂立一份授信借貸協議，富通泰國可向銀行借款，信貸額度為3億泰銖(相等於約68,190,000港元)。富通泰國已抵押一幅位於泰國羅勇面積為58,14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協議有效期為30年至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發生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旨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E.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於上市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建沂先生(「**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租約的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內，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為每月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束，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分別為每月75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租約項下有關上述物業應付的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如有)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另一方面，有關上述物業的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將由高科橋支付。根據兩份租約，租金載於下文「年度上限」段落。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10.8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豁免三個月租金分別為2,97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租金	11.9	11.9*	11.9*	10.8	9.9	8.4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豁免租金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訂立的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匯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版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執行。

F.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已悉數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解釋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73.4	0	悉數用作建造新工廠及安裝機器。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4.6	0	悉數用作研發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4.6	0	悉數用作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u>91.8</u>	<u>91.8</u>	<u>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約4.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與客戶的關係、約4.6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及約73.4百萬港元已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光纖的銷售全年面臨困難。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光纖並無對外銷售，同時光纜售價及銷量分別減少7.0%及3.2%。在不利情況下，高科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個月份關閉了生產線以節省成本；因此，高科橋的員工人數在年內也從31名大幅減少至18名。然而，高科橋已於年底恢復生產，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生產將在二零二五年持續進行。

二零二四年也見證了中國5G網絡商業化，這一年也是5G進一步賦能大量行業的一年。目前，中國已建成全球最大且技術先進的5G網絡基礎設施，覆蓋全國主要城市及村莊。以5G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正在加速融入經濟及社會的各個領域及分部，並進一步在醫療、工業、電力及其他行業中推廣。

為符合5G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把握東盟國家5G技術發展的趨勢，並積極發展以滿足市場需求及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不斷完善產業鏈結構，並建立完整的價值鏈業務發展系統，以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泰國的附屬公司繼續在擴建的新廠房安裝機器以進行業務擴張，惟其開始投產日期估計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業績：

- 收入減少約15.0%至約1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2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約101.7%至毛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17.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52.7%至開支約9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開支約62.6百萬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6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0.25港元)。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減少約10.2%至毛損率約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4.2百萬港元)，虧損增幅約為47.7%。

(i) 富通泰國

於二零二四年，東盟國家的經濟慢慢復甦。由於購買原材料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虧損增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少以及銷售額減少約14.4%，富通泰國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72.7%。

(ii) 高科橋

由於需求疲弱及產品價格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約14.4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入約22.1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1.4百萬港元)，收入減幅約為34.8%，虧損增幅約為6.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的高科橋產品有意地售予富通泰國。表現轉差主要原因是於中國的生產過剩問題及光纖及光纜的資本開支普遍呈下降趨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因需求大幅下降已停產數月，而高科橋將全部產品售予富通泰國。董事將考慮調整集團經營模式至垂直架構，即高科橋將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富通泰國，以維持其原材料的供應。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隨著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對光纜的需求將會增加。除了擴大富通泰國的工廠以增加光纖的生產能力外，高科橋還計劃在其位於香港的現有工廠安裝一條生產線以製造光纜。本集團旨在提升位於香港及泰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生產力。

5G建設、數據中心、虛擬現實及其他應用的逐步實施將持續推動光纜的市場需求。隨著新一輪5G網絡建設的推進，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智能城市建設、工業互聯網及智能家居等領域的應用也將進一步擴大。邊緣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發展將為電信業帶來新的增長點，而社會結構的數碼化轉型將充分保障並大力推動數據中心建設的擴展。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期中國電信行業將穩步復甦，並可見有更多合作機會。此外，預期全面5G+光纖連接工廠的建設將加速製造業的數碼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本公司認為這些趨勢為其市場及技術升級提供了一個全新的機遇。當今，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已成為數碼經濟時代的關鍵生產力因素。5G、雲端運算、工業互聯網、車載應用、人工智能(AI)及其他新型業務正成為推動新型信息消費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這些發展顯示光纖及電纜行業可能會迎來一輪新的機遇，促進整個社會的繁榮發展。隨著全球通信的快速發展，光纜行業顯示出蓬勃發展的趨勢。

隨著5G深入滲透製造業，5G+光纖全連接工廠的建設已在全國各地展開。據悉，自工信部於二零二二年發布《5G全連接工廠建設指南》以來，全國5G光纖連接工廠的數量已增加至300間。國內運營商是「5G+工業應用」商業實施的重要推動力，並在建設5G+光纖全連接工廠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及不斷擴大其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探索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全球宏觀經濟仍將面臨風險，國際形勢將保持複雜。光纖及光纜行業具有高度周期性，乃由於該行業的發展與電信運營商的投資力度高度正相關。據信，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將取決於宏觀政策及環境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環境的相關保護措施。此外，在數碼經濟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光纜作為光通信的基礎設施，為光纜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機遇。然而，大宗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的價格走勢以及物流穩定性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光纖光纜公司的營運仍然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對上述問題的發展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以及在二零二五年升級光通信市場及技術。本集團亦將努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其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何興富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的董事會已充分確保這一平衡，其中有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並將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訂立一份授信借貸協議，富通泰國可向銀行借款，信貸額度為3億泰銖(相等於約68,190,000港元)。富通泰國已抵押一幅位於泰國羅勇面積為58,14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協議有效期為30年至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獲批准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初步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